

1. 線材及零組件

- 所有線材 (光纖線材、UTP) 須使用 3M、IBM、EMC 等廠牌，或是經電算中心確認為同等級之廠牌。
- 線材零組件 (包含 RJ-45 接頭、資訊插座、Patch Cord..等) 均必須使用與線材同一廠牌且是同一級之產品。
- 廠商施工時所使用之所有線材及零組件必須為原廠銷售或合法代理之新品，不得以二手物品或水貨代替。

2. 施工

- 承包廠商須於需求設計、施工前與本校電算中心進行充分溝通討論，以建置良好的網路使用環境。
- 配線系統設計需符合 EIA/TIA 568 配線系統標準、TSB-40 連接硬體標準及 TSB-36 電纜標準，UTP 佈線至少需符合 1000Mbps 以上之連線品質。
- 網路線路需與電力系統管道間隔需 1 公尺以上 (如因現場地形限制等等..，或其他特殊因素者，經施工前告知者，不在此限)。網路線路和光纖必須走管道間或資訊用管線，不得與其他非資訊網路線路併用。
- 若因施工需要做牆壁之穿鑿時，需先取得施工地點管理單位及本校總務處之同意，不得私自開鑿。所有管道間及牆壁之穿孔皆必須使用機器施工，不能用榔頭直接敲擊水泥牆或磚牆，造成壁面之破壞。施工後必須將過大的缺口補平，並恢復顏色至原狀。穿孔所造成之牆面污穢，皆必須負責徹底清理乾淨。如未依施工規定而造成之毀壞，一切責任及賠償由施工廠商負責。
- 所有線路於天花板上或室外均不得裸露在外，需採用適當管徑之正字廠牌的 PVC 管包覆，PVC 管於輕鋼架天花板上需做適當之固定，不得直接置放於輕鋼架天花板上。PVC 外管必須以貼紙標示本線路為“資訊管線”並註明本校本案採購單編號，便於驗收時確認。
- 在高架地板下須使用線槽進行佈線。
- 所有線路端點及接線盒或設備必須依照本校大樓既有的房間編號標示打上編號，但不得和已有的編號重覆，例如房間編號 B204-1 端點佈線至副機房，則線路兩端須標示 B204-1-XX，XX 是由 01 開始的

連續序號。標籤必需使用不易脫落、防潮、電腦列印編號之標線貼紙，或是採用不易脫落之塑膠號碼環，但不得使用奇異筆或原子筆直接書寫於線材或面板上。

- 線路於副機房端，至少需多留 3m~5m 的多餘長度，以提供未來線路變更調整用。
- 新佈置的線路需整線並打入 Panel，並將所附之短跳線插入網路設備。
- 若新增節點在機架時，新增位置需與電算中心協商討論位置。新增加的線路至機架上需在壓條內並做束線整理。

3. 完工驗收

- 施工期及施工日依採購單需求註明，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由本校通知預計開工日，通知後 3 日內需進場施工。
- 所有線路佈建完成後需提供以下資料電子檔，於完工後一週內，將之交付給本校電算中心系統管理組。
 1. **線路測試報告**：每段線路都必須經過認證的儀器做檢測（如 fluke、microtest..等等），建立測試報告（至少需含腳位圖、距離、近端串音值 NEXT、衰減值 Attenuation、傳輸延遲值）。檔案必須為 PDF 格式或 MS Office 格式。
 2. **峻工圖檔**：至少須含節點分佈圖、線路編號表），需轉換成 power point 檔或 Visio 檔。
- 廠商需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負責免費保固一年，並於保固期間接獲使用單位報修通之日起兩天內需修復完畢。

4. 法規及環境安全

- 本校所有工程施工等之工作場所，均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得標廠商均需遵守。
- 須遵守本校【慈濟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網址：
<http://www.gm.tcu.edu.tw/security/data/safe/contractors-1.pdf>
- 施作人員在施作期間不得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檳榔，且需穿著有公司名稱的服裝及戴安全帽。
- 施作完工後，必須清理現場保持乾淨。

